

附件 1

咸宁市科技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一) 起草全市科技发展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 编制市级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四）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组织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全市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承担本行业（领域）招商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科学家、科技创新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服务职能,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 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 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 全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科(行政审批科)、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科技招商和投资促进科)、农村科技科、科技成果与对外科技合作科(外国专家局)。单位行政编制为 21 名, 工勤编制为 6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1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为顺应国家“双创”工作的需要, 2015 年市政府批准下设创新创业促进局, 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主要职责为承担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的有关工作。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实有在职人员 28 人。其中: 行政在职人员 21 人, 工勤在职人员 3 人, 全额拨款的事业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 离休人员 1 人, 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 我们将围绕科技强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把脉问题, 研究对策, 再加压力, 重点抓好“四个聚焦”和“四个增长”。

1.聚焦政策落实，实现创新能级增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推动科技强省“1+4”政策体系和市“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的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四大工程”，即“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推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计划等“十二计划”，着力构建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结构优化的新发展格局，努力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2.聚焦项目建设，实现发展质效增长。建好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咸宁功能区，加强与武汉、鄂州、黄石、黄冈的对接，主动承接光谷溢出效应，发展创新“飞地”模式。加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接合作，共同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建立一支规模为2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两地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发展。重点推进咸宁科技创新中心（科技金融港）、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横沟科学城、咸宁大学科技园、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5个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全市“三个重大”确定的任务，积极推动中国桂花城、智慧康养园等项目建设。加强与省科技厅沟通对接，支持赤壁市建设国家级创新型县市，通城县建设省级创新型县市；咸安区建设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通山县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嘉鱼县、崇阳县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强谋划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力争立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10项、揭榜挂帅项目1项。

3.聚焦主责主业，实现服务效能增长。做大做强科技创新平台，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2家、星创天地4家；认定市级星创天地11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0家；新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6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50%。持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苗圃”培育，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升高，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42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35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6%。持续高标准推进10家重点产业研究院和“三个一百”建设。推动“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80项，完成科技成果登记10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65亿元。

4.聚焦重点任务，实现综合实力增长。紧紧抓住科技创新综合考评这一工作“指挥棒”，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争取支持，善于向先进市州取经学习，做到精准施策，事半功倍，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引导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力争全市研究与开发（R&D）经费突破 2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5%，全省科技创新综合考评排位保持第 7 位。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91.80	一、基本保障支出	819.6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91.80	人员经费支出	712.79
经费拨款（补助）	4381.8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06.84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10.00	二、项目支出	3752.64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3742.64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1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180.47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4572.27	本年支出合计：	4572.27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4572.27	支出总计	4572.27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融 资 借 款	
			小 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 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4572.27					4391.80	4381.80	10.00							180.47								
208	咸宁市 科学技 术局	4572.27					4391.80	4381.80	10.00							180.47								
208001	咸宁 市科学 技术局 本级	4572.27					4391.80	4381.80	10.00							180.47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 支出 不可 预见 费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经 费支出	标准公 用经费 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当年 一 次 性 项 目	跨年一 次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572.27	819.63	712.79	106.84	3752.64	3742.64		10.00				
208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4572.27	819.63	712.79	106.84	3752.64	3742.64		10.00				
208001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4572.27	819.63	712.79	106.84	3752.64	3742.64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40.74	688.10	581.26	106.84	3752.64	3742.64		1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25.74	688.10	581.26	106.84	137.64	127.64		1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96.74	688.10	581.26	106.84	8.64	8.6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0				129.00	119.00		1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460.00				1460.00	14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60.00				1460.00	146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55.00				2155.00	2155.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155.00				2155.00	2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54.32	5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3	35.63	3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1	17.81	17.81									
20810	社会福利	0.87	0.87	0.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87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0	23.90	2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0	23.90	23.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4	20.04	2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1	53.31	5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1	53.31	5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6	43.46	43.46									
210202	提租补贴	9.85	9.85	9.85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91.80	一、基本支出	639.1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91.80	人员支出	532.31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06.84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3752.64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91.80	本年支出合计：	4391.80
收入总计：	4391.80	支出总计	4391.8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11.80	639.16	532.31	106.84	3072.64				
208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3711.80	639.16	532.31	106.84	3072.64				
208001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3711.80	639.16	532.31	106.84	3072.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80.27	507.63	400.79	106.84	3072.6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35.27	507.63	400.79	106.84	127.64				
2060101	行政运行	516.27	507.63	400.79	106.84	8.6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90.00				79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90.00				79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55.00				2155.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155.00				2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54.32	5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3	35.63	3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1	17.81	17.81					
20810	社会福利	0.87	0.87	0.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87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0	23.90	2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0	23.90	23.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4	20.04	2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1	53.31	5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1	53.31	5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6	43.46	4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9.85	9.85	9.8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639.16
208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639.16
208001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639.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19
30101	基本工资	110.22
30102	津贴补贴	75.37
30103	奖金	147.53
30107	绩效工资	1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4
30201	办公费	5.7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0.8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7.27
30229	福利费	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3
30305	生活补助	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2
30309	奖励金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3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1.5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可列空表，并进行备注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专项业务费支出	能力建设	公共服务	促进发展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01	咸宁市科技局	0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4572.27 万元，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计 3,19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42 万元，增长 43.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1.8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180.4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2022 年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4572.27万元，即基本保障支出639.16万元，项目支出3072.64万元，比上年增加1380.42万元，增长43.24%，其中：科学技术支出4440.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3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2022年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6.84万元，其中：办公费5.7万元、印刷费2万元、咨询费0.8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会费7.27万元、劳务费12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5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占预算总额的2.79%，相比2021年87.9万元，增加18.94万元，增长17.73%。增长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5.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37%，比上年11.8万元减少6.3万元，下降53.39%。下降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无。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 万元，下降 35%。下降原因：因为疫情影响需要减少人群聚集型活动开展。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3.6 万元，2021 年采购预算 96 万元，其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4 万元，下降 85.83%。下降原因：本单位按实际情况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1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02.94 万元，2021 年新增资产 22.7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 17.08 万元，家具增加 0 万元，信息数据增加 5.67 万元，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25.68 万元；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房屋、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单位部门项目支出 3744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咸政发[2016]8 号）、《市财政关于印发〈咸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咸财行资发[2013]606 号）、《市财政关于印发〈咸宁市市直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的通知》（咸财行[2013]540 号）的文件精神，在日常的工作中，我们将对所有的预算项目进行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科学规范项目资金的投向、投量，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核算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度本单位绩效预算项目共计 3744 万元，其中：科技行政服务能力建设 40 万元，机电制造产业链日常办公经费 10 万元，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专项 3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 14 万元，咸宁市科技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 35 万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790 万元，省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670 万元，科技创新奖补 2155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